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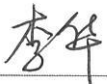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被聘任人员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 Shumin Wang 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逊女士、Yuchun Wang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签章）：_____


李华（签章）：_____ 

任亦樵（签章）：_____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签章)：  _____

李华 (签章)： _____

任亦樵 (签章)：  _____

2020年5月12日